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通报《2018年度上海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

一审行政案件连涨6年后首次下降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 30 周年，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2018 年度上海法院行政审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介绍了 2018 年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十大案例（以下简称十大案例）的相关情况。

白皮书显示，2018 年，上海全市法院共受理一审、二审行政案件 9262 件，审结 9896 件。其中，一审案件中通过协调化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 1364 件，协调和解率为 22.8%。

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5466 件，较去年减少 28.78%，这是自 2012 年起连续增长 6 年之后首次出现下降，呈现出新的态势。

为何出现下降态势？记者了解到，一方面，上海各级法院均完成设立行政争议多元调处中心，有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解决。“一些行政争议在诉前经法院协调化解纠纷已经解决，没有进入诉讼程序。”上海高院行政庭庭长李健告诉记者。与此同时，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的推进，及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案件相关规范出台后，也让一部分当事人提起行政诉讼时更趋于理性。

“2018 年，行政诉讼呈现三个‘增多’的特点，企业法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增多，原告诉求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等民生领域的增多，涉及央行上海分行征信监管职责案件、网约车、顺风车监管等的新类型案件增多。”上海高院副院长张斌在发布会上介绍。

与此同时，2018 年上海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167 件次，占开庭行政案件总数的 17.51%，同期上升 2.53 个百分点。上海法院还与上海市政府法制部门多次联合组织集中庭审旁听活动，共同推进“上海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评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此次公布的十大案例，是上海高院在参评的 29 个案例中，综合考量案件类型、化解效果、典型意义等因素后评选确定。涵盖征收补偿决定、责令交地决定、行政给付、投诉举报答复、行政强制、环保行政处罚、履行法定职责以及限期拆违决定等方面，调处手段多样化，包括借助多元调处中心、院庭长直接办案、行政负责人出庭、互联网庭审直播、司法行政联动、协助化解矛盾建议函、以判促调等各项机制。

沪公安10项放管服改革新政6月1日起实施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市公安局昨天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公安交管部门即将推行的 10 项“放管服”改革便民利民措施。记者从会上获悉，从今年 6 月 1 日起，驾驶考试、车辆登记检验 5 类业务将实现异地通办，车辆抵押登记、临牌发放等 5 项服务将变得更加便捷快办。

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介绍，去年，根据公安部的部署，本市公安交管部门已经实施了 20 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减证便民，通过“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群众、让企业感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今年 4 月，公安部向社会通报，将再推出 10 项改革新举措。本市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的部署，经过一个阶段的准备，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有关要求，将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0 项便民利民措施。

记者获悉，此次改革，公安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认真总结评估前期措施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异地申领条件，推行全国“一证通考”。新政实施后，小型汽车驾驶证所有业务同时实现全国“一证通办”。

针对社会关心的驾驶证异地分科目考试问题，此次新政也明确，未来将实现“异地可办”。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减轻往返考试负担。

据悉，此次改革，公安部门还进一步扩大了机动车全国“通检”范围，推行摩托车跨省异地检验，同时推行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摩托车免予检验，切实方便群众驾驶摩托车出行。

针对车辆抵押登记问题，朱亮警官介绍，为服务新业态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公安部门也在积极推进减证便民新举措。“一方面是简材料，对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不需要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改为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抵押合同可以使用电子印章，并积极推进抵押信息联网核查。另一方面我们推行‘简环节’，逐步推行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办机动车抵押登记，提供贷款、抵押、办登记一站式服务，免去群众往返车管所和金融机构的奔波。”

此外，从 6 月 1 日起，同一车主名下的同号牌种类的非营运车辆，可以申请互换一次号牌号码，针对临牌核发将推行“4S 店代办”，车购税信息也将实行“联网核查”。

上海公安机关将始终聚焦人民群众的新期盼新需求，不断推进各项公安“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南汇监狱举办开放日活动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王燕虹 摄影报道

本报讯 为迎接建国七十周年，进一步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格局，展示监狱“五大改造”成果，南汇监狱于近日举办了“爱党爱国、正心修身”歌会暨狱务公开开放日活动。活动中，3 名执法监督员与 28 名服刑人员家属代表实地参观了监区环境、服刑人员艺术矫治成果展，并观看了服刑人员参加的歌咏比赛，服刑人员精神饱满地演唱一首首耳熟能详的歌曲，以此表达爱国之情、向善悔罪之心。此外，家属代表还与服刑人员开展了亲情帮教，叮嘱他们踏实改造，早日回归社会。

沪苏五家法院共建长三角生态环境“法治防线”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在全市首个环境资源审判庭——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环资庭成立三周年之际，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上海崇明区法院、以及江苏三家法院昨天签署长江口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携手构建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的“法治防线”。记者获悉，未来，五家法院的案件信息将实现共享，对于破坏长江口生态环境的案件，五家法院将开展联动办理。

据悉，在这套框架协议内，五家法院将构建并不断完善长江口生态环境司法信息共享机制，不定期向联席会议通报长江口环境资源案件立案、审判、执行等相关情况和所在省市相关政策情况，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及时共享。对发生在长江口的环境资源案件，未来将加强对接，本着便利当事人诉讼、便利法院办案、有利于长江口生态保护的原则，依法引导当事人集中诉讼。在生态风险防控机制下，五家法院还将不定期联合发布长江口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白皮书，分析、预测长江口环境资源案件的特点、发展趋势，共同研究对策、制定措施。

崇明法院最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服务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意见》，并将于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本市制定城市应急管理工作方案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正向我们走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时间表”，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应急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固化了首届进博会安全保障工作的成功经验，对每一个环节、每一个细节，进行了系统的回顾和梳理，列出了具体的提升方案和改进措施。

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又组织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抽调了建筑结构、特种设备、安全评价、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等各个领域专家组成两个工作小组。通过集中调研、排摸问题、分析风险，研究制定了“一细节、一方案”。市安全生产协会还与国展中心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上，花更大力气、下更大功夫，制定一套具有上海地方特色的会展行业安全管理规程，涵盖会展筹备、展台搭建、展会运行等各个环节，管控特种设备、特装展台、危险作业等各种安全风险，更好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和“四大品牌”建设。

上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在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举行消防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摇号启动仪式。

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防火部部长谈迅宣布，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试点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规范统一检查标准，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新型监管机制，并首次启动摇号按钮，抽取 6 月份徐汇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单位 60 家。至此，全市 6 月份共生成随机抽查单位 1847 家。

试点期间，检查人员将通过“预约检查、全面体检”的方式，切实把握“严格执法、热情服务”的关系，有效督促推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李强应勇现场推进养老服务工作

（上接 A1 版）

会前，李强、应勇率各区、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实地调研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和养老机构建设运行情况，认真倾听老年群体的需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供社区托养、医养结合、家庭支持、生活服务等“一站式”综合为老服务。市领导在中心观看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演示，听取中心功能布局以及医养结合、老年福祉产品应用推广等情况汇报，走到正在参加烘培、康复、手工制作等活动的老人中间，关切询问他们的感受想法，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李强说，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听到大家在这里安享晚年生活，我们就放心了。徐汇区徐家汇街道龙吴路养老院集日间照料、长期住养和综合助餐等服务为一体，专注于为认知症和失能老人提供专业性的服务。市领导着重了解养老院“公建民营”运营情况及失能老人照护计划，来到布置温馨的公共活动区，同老人们亲切交流，仔细询问大家的生活照料情况，并祝老人们健康长寿。李强叮嘱区、街道干部及养老院负责人，养老服务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要共同努力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容，提高养老服务质量，让老年人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华政研究生院举办今年首次社会实践培训会

□通讯员 华筝

本报讯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 2019 年“鸿元杯”社会实践第一次培训会日前举行。

近年来，华东政法大学按照教育部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推行培养机制改革，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实践、调研和创新能力，从 2005 年起，在上海市学位办的大力支持下，学校开展多种类的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开展了大量社会调查工作与专题研究工作，提交了诸多调查报告，其中不乏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材料。研究生教育院积极争取校外资源，努力为研究生搭建学术研究和交流的平台。从 2011 年 12 月至今，已有 182 篇优秀研究生论文，作为“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调研成果，刊登于上海法治报。